

承诺书

我分公司承诺以下充电站充电设施仅用作给电动公交车充电使用，具体充电站用电户号明细如下：

1、用电户名：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周村分公司（淄博公交周村分公司公交充电站），用电户号为：0790729798，已接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用电户名：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周村分公司（淄博公交周村分公司经开区公交充电站），用电户号为：1002434389，已接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用电户名：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周村分公司（淄博公交周村分公司文昌湖公交充电站），用电户号为：1029959296，已接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以上充电站充电设施均具备单独计量条件。

以上充电站只用于我公司所属正常营运的电动公交车充电使用，不允许分公司非营运的电动车辆及社会电动车辆在我处进行充电作业。用电线路均为专线专用。

目前我公司营运电动车线路为：4、22、25、34、45、56、59、59东、96、106、130、225、238、239、297、齐鲁数谷，共16条线路，130台电动公交车。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周村分公司

2021年1月8日